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新药业”或“公司”）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京新药业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52,662,840 股，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82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788,079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86,450,919 股。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 (元)	
1	浙江京新控股有限公司	6,757,615	102,039,986.50	
2	嘉实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中国银行—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 基金	941,722	14,220,002.20
		中国银行—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523,179	7,900,002.9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4,185,430	63,199,993.00
3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29,139	77,449,998.90	
4	广发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 投资基金	1,000,000	15,1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 券投资基金	5,011,920	75,679,992.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45,300,000.00

5	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9,867	45,599,991.70
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19,867	45,599,991.70
7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1,199,340	18,110,034.00
合计			33,788,079	510,199,992.90

二、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与执行情况

在本次发行对象中，除浙江京新控股有限公司外，其他 6 家发行对象均在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同意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签署日，上述限售股份未发生上市交易或转让的情况。上述承诺得到严格的遵守和执行。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7,030,464 股；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26 日；
-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本次 限售股份 数量（股）	本次解除股份 数量（股）
1	嘉实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中国银行—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 投资基金	941,722	941,722
		中国银行—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523,179	523,179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4,185,430	4,185,430
2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29,139	5,129,139
3	广发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 投资基金	1,000,000	1,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 券投资基金	5,011,920	5,011,92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3,000,000
4	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9,867	3,019,867

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19,867	3,019,867
6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1,199,340	1,199,340
合计			27,030,464	27,030,464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财通证券对京新药业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杨科 徐光兵
杨科 徐光兵

